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

民國98年3月4日本校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講師、助教，係指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進用之講師及助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，以修讀博士學位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鼓勵進修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申請人得檢具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報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進修分為國內進修、國外進修二類，凡經報准進修人員，經審查通過後得申請留職留薪，全時進修一年，其餘進修時間得辦理留職停薪。
- 第六條 在國內進修，未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；本職為講師者，每週應減少授課四小時。
- 第七條 在國內進修人員，得視本校經費預算給予學分費及學雜費半額之補助；補助之期限以四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講師進修，其所遺應授課程，得增聘教師或聘兼任教師補足；助教全時進修，其所遺工作得覓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進修之講師、助教，不計入各系所進修教師人數。
- 第十條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規定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第十一條 舊制助教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符合升等條件者，得申請升等講師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- 第十二條 舊制助教修讀碩士學位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舊制講師、助教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循行政程序報請系(所)、院主管同意後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者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